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即時掌握重大災害現場最新狀況，就近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處理應變相關事宜，得設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前進指揮所），並規範其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各區公所評估災害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陳報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指揮官同意後設立前進指揮所，並由本中心通報相關機關進駐：
 - （一）災害規模大，短時間無法處置且災情持續發生。
 - （二）有大量人員傷亡之虞，或須進行長時間搜救時。
 - （三）災害範圍跨行政區，須整合多機關（單位）或須本中心進行協調時。依前項第三款設立前進指揮所得與本府救災支援集結據點結合，並成立聯合前進指揮所。
災情已獲控制或災害緊急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或區公所自行管制時，本中心指揮官得縮小編組或撤除前進指揮所。
- 三、前進指揮所之現場指揮官由本中心指揮官（市長）指定之；第二點第二項聯合前進指揮所之現場指揮官由本中心指揮官（市長）指派本府簡任（警監）十職等以上人員擔任之；現場副指揮官由現場指揮官指定之；進駐機關及人員其編組任務，應受前進指揮所現場指揮官指揮、調派。
前進指揮所依現場實際救災任務需求開設下列功能分組，並依進駐機關編組表（如附件一）作業：
 - （一）幕僚參謀組。
 - （二）交通運輸組。
 - （三）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組。
 - （四）避難與安置組。
 - （五）醫療與公共衛生組。
 - （六）消防與搜救組。
 - （七）核生化應變組。
 - （八）水電與能源組。
 - （九）治安維持組。
 - （十）公共資訊組。
 - （十一）國軍支援組。進駐機關應指派八職等以上人員進駐，協助現場指揮官執行相關權責任務。
現場指揮官得視災情之實際需要，調整、增減功能分組之任務及進駐人員。
- 四、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同災害發生地之區公所決定開設前進指揮所時，應選定開設場所，共同負責現場布置作業，

並回報本中心。

同時開設多處前進指揮所時，得依內政部消防署災害現場管理作業指南成立救災支援集結據點，統籌分配救災人員、機具、器材等資源。

五、前進指揮所開設位置選定原則如下：

- (一) 居上風處。
- (二) 視界清楚。
- (三) 交通便利。
- (四) 場地寬闊。
- (五) 鄰近災害現場。
- (六) 無受災安全疑慮。
- (七) 具備基礎水、電及通訊設施。

六、前進指揮所任務如下：

- (一) 災害現場救災計畫之擬訂、災情彙整、現場狀況回報及與擔任本中心於災害現場之聯繫窗口。
- (二) 統一指揮現場編組人員執行災害搶救、人命救助、緊急救護、警戒封鎖、障礙排除、人員機具調度、後勤補給及其他各項災害應變等相關任務。
- (三) 接受各救災機關、人員報到集結及任務調配。
- (四) 建立現場連絡通訊設施，隨時與各機關保持密切聯繫。
- (五) 辦理受災民眾疏散、避難收容及生活必需品、藥品提供等作業，並登記受災民眾、傷患、罹難者身份以供統計及查詢之用。
- (六) 罹難者遺體安置及衛生防疫措施。
- (七) 其他本中心指派任務。

七、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平時應負責整備前進指揮所開設所需設備器材、後勤庶務（相關應勤設備如附件三），必要時，可向各區公所調度各項設備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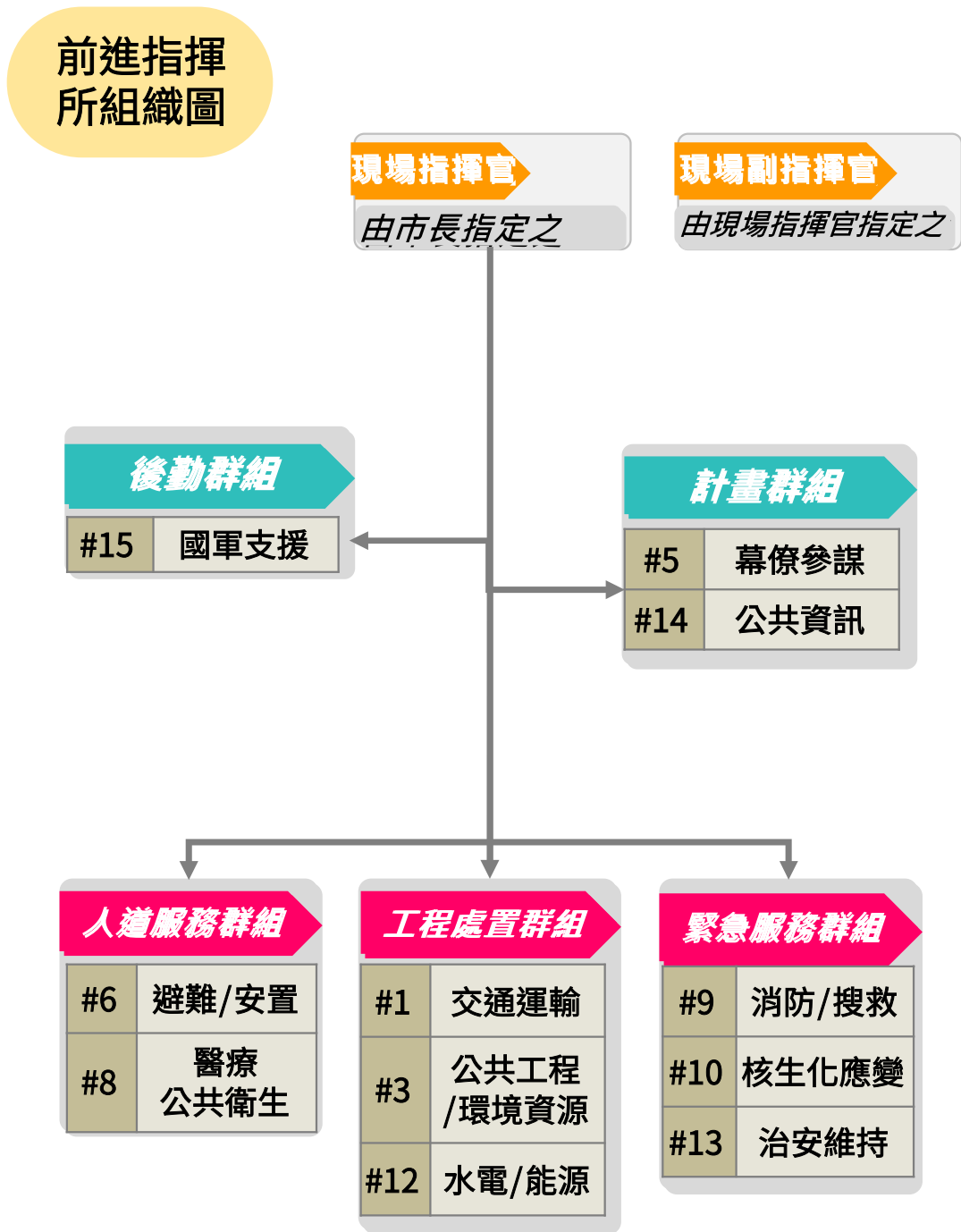
前進指揮所現場空間應劃分為報到區、除汙區、指揮會議區、裝備後勤區、用餐區、衛浴區、物資集結區、採訪區、媒體接待區、受災民眾服務區及車輛機具停駐區等各功能區域，並依前進指揮所現場作業空間分配示意圖（如附件四）之原則進行場地配置。開設時依現場場地空間、幅員等實際情況經現場指揮官同意後，得增減區域規劃及空間配置運作。

八、前進指揮所開設期間作業，應詳實紀錄存檔，並即時陳報本中心彙辦，撤除後，業務主管機關應將開設期間之紀錄，於三日內陳報本中心備查。

九、本府、區公所平時得辦理本作業要點所定各項作業之相關演練。

十、各進駐機關人員執行本作業要點所定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由進駐機關依規定敘獎；其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依規定議處。

附件一、前進指揮所組織架構圖



附件二、進駐功能分組任務及主導機關編組表

功能分組	分組任務	分組主導局處
幕僚參謀組	1.執行災情蒐集、通報、統計及通訊恢復措施等事項。	災害防救

功能分組	分組任務	分組主導局處
	<p>2.負責擬定災害現場整體救災應變方案、救災進度管制、救災資源掌握等幕僚作業。</p> <p>3.整合災害現場公、私部門等資源，負責場地、食宿、交通等後勤資源需求。</p> <p>4.處理運作所需行政庶務、相關資源採購、各項會計事務、救災財務調度支援等。</p>	業務主管機關
交通運輸組	協助災害現場交通管制、交通運輸系統與設施搶修、影響損失評估及統籌交通規劃交通資源配合受災民眾、救災人員等相關運輸事項。	臺中市政府 府交通局
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組	針對災害現場公共工程設施、危險建築物等環境資源進行緊急修復、技術援助及相關調查評估作業等事項。	臺中市政府 府建設局
避難與安置組	負責受災民眾避難疏散、臨時收容安置等緊急服務事項。	臺中市政府 府社會局
醫療與公共衛生組	於災區現場啟動大量傷病患應變機制、成立災區救護站、防疫作業、醫療資源調度、受災民眾與救災人員醫療照顧、心理輔導等醫療衛生事項。	臺中市政府 府衛生局
消防與搜救組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救助、到院前緊急救護及消防救災資源彙整調度等事項。	臺中市政府 府消防局
核生化應變組	負責災害現場環境監測、汙染整治、消毒、水質抽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及懸浮微粒災害應變等環境應變復原事項。	臺中市政府 府環境保護局
水電與能源組	針對受損之公用氣體、油料、水、電等維生管線進行影響評估、搶修、緊急供應等事項。	臺中市政府 府經濟發展局
治安維持組	負責災害現場周邊災區治安維護、現場警戒、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臺中市政府 府警察局
公共資訊組	負責災害現場新聞發布、宣導、錯誤報導澄清及媒體採訪接待等事項。	臺中市政府 府新聞局
國軍支援組	統籌規劃國軍所派遣兵力、設施及機具協助災害防救等國軍支援事項。	臺中市政府 府民政局

附件三、前進指揮所應勤設施設備一覽表

一、主要硬體設施		
名稱	數量/單位	備註
帳篷 3*4.5 公尺	2 頂	含外層帆布、擋水帆布
移動式發電機 (含油料)	1 台	含延長線
桌子	7 張	
椅子	20 張	
照明設備	1 組	
二、資通訊設備		
名稱	數量/單位	備註
筆電	2 臺	含滑鼠、鍵盤、電源線
事務機	1 臺	
單槍投影機、布幕	1 組	
相機	1 臺	
攝影機	1 臺	
衛星電話	1 組	
無線電	5 臺	
移動式麥克風	1 組	
三、文書事務工具		
四、其他類		
名稱	數量/單位	備註
紅布條 (前進指揮所)	1 式	
應變中心背心	20 件	
經現場指揮官同意得增減前進指揮所應勤設施設備		

附件四、前進指揮所現場作業空間分配示意圖

